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之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之會計師報告一部分。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乃由本公司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及以下文所載之附註為基準編製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供說明[編纂]對本公司股東應佔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生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編製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真實反映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於[編纂]後任何未來日期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狀況。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					
		減：		緊隨		[編纂]	
		於二零一七年		完成後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本公司股東		本公司股東		本公司股東	
		應佔本集團之		應佔本集團之		應佔本集團之	
		綜合資產淨值		有形資產		估計[編纂]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附註1)		(附註1)		(附註2)	
				加：		未經審核備考	
				[編纂]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千美元		美元 港元(相當於)	
						(附註3) (附註5)	
以每[編纂][編纂]港元之最低指示性							
[編纂]為基準		108,325	(87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以每[編纂][編纂]港元之最高指示性							
[編纂]為基準		108,325	(87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及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之無形資產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
- (2) [編纂]估計[編纂]分別按最低及最高指示性[編纂]每[編纂][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經扣除本公司應付之估計[編纂]費用及其他[編纂]開支(不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已於損益確認之[編纂]開支約[編纂]美元))計算。估計[編纂]按匯率1美元等於7.75港元換算為港元。
- (3) 用於計算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之股份數目乃根據[編纂]完成後已發行之[編纂]股股份(包括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之[編纂]股現有股份、根據[編纂]將予以發行之[編纂]股股份及根據[編纂]將予以發行之[編纂]股股份)計算，惟並無計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00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如本文件「歷史及集團架構—企業發展及架構」一節所進一步詳述，其後於二零一八年[•]月[•]日購回並註銷)，因行使[編纂]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作為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 (4) 概無就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貿易業績或本集團訂立的其他交易。

[編纂]

[編纂]